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海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18 年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19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比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过往年度财务状况均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2895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适合第三方进行贷款融资，为确保公司能够获得融资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同意根据公司申请贷款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此议案为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